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黎怡苹

電話：04-22289111*54424

傳真：04-25274559

電子信箱：yiping629@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8006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園函報108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案，同意備查並已協助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請逕至該系統確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園108年7月4日中幼東字第1080000960號函。
- 二、旨揭基準表請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於學期開始前1個月公告之。

正本：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108學年度第1學期

收費基準表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單位：新臺幣元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含本園)

聯絡人：游雅萍

本學期計：5.4 個月

聯絡電話：25875115#11

教保服務起迄日：
108年8月15日至
109年1月27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6,600		半日制 4,050		一學期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00				一個月
	活動費	200				一個月
	午餐費	76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422	半日制	211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700	單趟	350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總收費共 16,143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各項收費明細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別	幼兒姓名	家長姓名		
項 目		日 托 (期收)		※中小班幼兒免收學費，限 108 年 5 月 15 日前設籍臺中市(半年以上)。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58202 號。教保服務期程(5.4 個月): 108.8.15-109.01.27 止 ※繳費期間： 108.09.02 至 108.09.12 依規定時間至彰化銀行東勢分行繳納。 ※服裝費、書包、幼童車車費、課後留園服務費等，依個人需要在□內勾選。 ※為了幼兒用餐衛生與安全，本學期開始自備三色碗餐袋，由學校統一代購，若無需購買請告知班老師。 ※具以下身份者保險費免繳:1. 為低收入戶幼童持有區公所證明;2. 持具原住民之身份之幼童;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保險全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課後留園服務時間：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止，為期 112 天，採自由參加。 ※具以下身份者參加課後留園，得申請課後留園補助： 1. 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幼童持有區公所證明; 2.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童。
學 費	大班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0		
	中、小班(2-4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0 ※未符合補助(設籍臺中市半年以上)須自付 6600 元		
午餐費		4104		
點心費		2279		
材料費		1080		
活動費		1080		
雜費		1000		
保險費		175		
幼兒餐具 (三色碗含餐袋)		<input type="checkbox"/> 260		
服裝費 (夏、冬)		<input type="checkbox"/> 夏服—300 <input type="checkbox"/> 冬服—780		
書 包		<input type="checkbox"/> 180		
幼童車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雙趟—3780 <input type="checkbox"/> 單趟—1890		
課後留園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2800 (16: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5600 (16:00-18:00)		
合 計				